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医〔2015〕283号）的要求，我院对开展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医疗服务项目自主确定价格，现予以公示。（公示期：2023年03月30日-2023年04月05日）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170200001	全程陪伴分娩			例	1200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2023年3月30日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